淡江時報 第 541 期

**期末考週三起舉行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鍾張涵報導】本學期期末考將於本週三（11日）至下週二（17日）舉行，學校強調仍會嚴謹取締作弊行為，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　教務處提醒同學從這次期末考起，將不再提供拍立得照相，同學考試時務必記得攜帶學生證，及其他可資證明確實為本人的證件，否則一律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未帶學生證者，仍可於考試前攜帶照片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，以參加考試。